

**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9 年度輔導區「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攜手合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12056D 號函以及 109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設有特教班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之認識。
- 二、瞭解學校設有特教班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班教師於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攜手合作之相關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第一梯次：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09：00-下午 16：10。
- (二)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中小學設有特教班之校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以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系學生，約計 50 人。

二、第二梯次：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09：00-下午 16：10。
- (二)地點：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樓第六會議室(7-11 樓下)（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中小學設有特教班之校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以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系學生，約計 5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715131 轉 77203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 (含) 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研習活動優惠半天 70 元，全天 130 元，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黃幣)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 (紫幣)。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六、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
 - (一)研習當天請攜帶口罩與會。
 - (二)行前如有發燒或任何身體不適等狀況，請自行在家休息，並寄信或來電至承辦單位請假。
 - (三)請保持勤洗手、注意身心狀況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四)如有發燒、身體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之權力，並請配合返家休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孟瑛如主任：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專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玖、課程表：

109 年度輔導區「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攜手合作」
課程表

109 年 9 月 4 日(五) / 109 年 9 月 10 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三級輔導與特教三級制度之結合	孟瑛如主任	第二會議室 / 第六會議室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協同教學、合作教學、優先排課	孟瑛如主任	第二會議室 / 第六會議室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素養命題與無障礙評量	孟瑛如主任	第二會議室 / 第六會議室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課發會、課程計畫	孟瑛如主任	第二會議室 / 第六會議室
16:10-	賦歸		

9/4(五)：地點在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9/10(四)：地點在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樓第六會議室